## 共生家園設立之法源與身障者人權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社團法人高雄市某協會設立之共生家園於 108 年 8 月發生精障住民遭衛生紙塞住嘴巴並以膠帶封住致死案,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於知悉後,未積極督導該協會責任通報、亦未督導共生家園研提改善計畫;另該協會屬人民團體,無機構立案也無配置專業人員,卻有收留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實,惟高雄市政府歷次稽查時均未能及早發現該協會違規收容,僅視其為社區資源,未加強研議輔導配套措施,均有違失等情事。經調查後,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,並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事關身障者基本人權,政府應研議讓慈善人民團體符合身障者社 區式支持服務系統,供地方政府依循,確保是類住民受照顧之權益。經委 員調查後,衛福部研訂並於112年9月7日衛授家字第1120761372號函頒 「地方政府訪視共生家園參考指引」予地方政府參考。高雄市政府改善情 形如次:1.向轄內執行身心障礙業務相關團體、人員加強宣導執行身障業 務之人責任通報義務;2.不預警訪查督導共生家園情形;3.將原監護之安置 於共生家園的個案轉安置並定期追蹤;4. 社會局社工人員於定期訪查時, 將個管案件費用支應管理,列為查核要項;5加強.對本案共生家園協調整 合各相關局處,研擬輔導協助方案。

